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(深圳市肝病研究所)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卢洪洲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皮肤科/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 美容皮肤科; 美容中医科/口腔科/眼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76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5月29日起, 至 2027年5月2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5-29-625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5月29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62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5月2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29 号		
	机构类别	传染病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5575559-X44030711A52 1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<p>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</p> <p>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小红书、抖音、微信</p> <p>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         诊疗科目: 皮肤科/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 美容皮肤科; 美容中医科/口腔科/眼科          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29 号          联系电话: 0755-61222333</p>				
		 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		 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